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诺其

股票代码：300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烈寅

住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纪立军

住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毅集团”）

通讯地址/注册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权益变动性质：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持、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35%。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7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烈寅、纪立军、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烈寅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此外，因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等原因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张烈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纪立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纪立军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374414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03-19 至 2053-03-18
主要股东	纪立军持股 60%，纪浩宇持股 4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
------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纪立军	男	210603*****	中国	上海	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烈寅	女	310104*****	中国	上海	否	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纪立军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烈寅女士为纪立军先生的配偶；纪立军先生持有诺毅集团 60%的股权，诺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6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纪立军先生及其配偶张烈寅女士、诺毅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张烈寅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此外，因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诺毅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等原因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张烈寅女士计划在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的三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87,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543,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543,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减持计划外，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烈寅	合计持有股份	51,394,637	4.89%	38,753,480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94,637	4.89%	38,753,480	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纪立军	合计持有股份	288,271,253	27.45%	288,271,253	2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40,538	1.72%	72,067,813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230,715	25.73%	216,203,440	18.73%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036,367	6.86%	77,006,367	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36,367	6.86%	77,006,367	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411,702,257	39.20%	404,031,100	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71,542	13.47%	187,827,660	1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230,715	25.73%	216,203,440	18.73%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为2023年7月25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纪立军	被动稀释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2月5日	0	288,271,253	-2.48%	24.97%
张烈寅	被动稀释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2月5日	0	51,394,637	-0.44%	4.45%
诺毅集团	被动稀释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2月5日	0	72,036,367	-0.62%	6.24%

诺毅投资集团	主动增持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3日-2024年6月5日	4,970,000	77,006,367	0.43%	6.67%
张烈寅	主动减持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3日	11,543,700	39,850,937	-1.00%	3.45%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13日	1,097,457	38,753,480	-0.10%	3.36%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纪立军先生承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纪立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271,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97%，其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0,315.2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94%。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纪立军先生除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外，还担任上海安诺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色彩跳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尚乎彩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烈寅

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纪立军

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	
股票简称	安诺其	股票代码	300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 称	张烈寅	信息披露义务 人一住所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 称	纪立军	信息披露义务 人二住所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 称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三注册地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 金融产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 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张烈寅	纪立军	上海诺毅投资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股）	51,394,637	288,271,253	72,036,367
	持股比例	4.89%	27.45%	6.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张烈寅	纪立军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股）	减少 12,641,157	0	增加 4,970,000
	变动比例	减少 1.53%	减少 2.48%	减少 0.1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8月13日 方式：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大宗交易/集合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5日，诺毅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0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2,018.7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烈寅

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纪立军

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